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079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8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8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8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绍云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、2021年9月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281,211,3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49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21,340,2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58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59,871,1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90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14,583,0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7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4,145,0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5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0,438,0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195%。

(二) 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
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《关于 2021 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0,408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4%；反对 8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780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95%；反对 8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

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8,098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028%；反对 283,11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765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61%；反对 8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1,11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489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4%；反对 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《重药控股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1,11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489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4%；反对 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